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6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 3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罗韶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罗韶颖女士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杨永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同意聘任易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刘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王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杨丽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为罗韶颖、吴世农、李琳，召集人为李琳；换届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罗韶颖、吴世农、李琳，召集人为吴世农；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罗韶颖、张忠继、易琳，召集人为罗韶颖；换届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为罗韶颖、张忠继、杨永席，召集人为罗韶颖。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所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聘任的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本次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 3、所聘任的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张忠继

吴世农

李琳

2019年5月16日

附件 2：简历

罗韶颖：女，45 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东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销总监、财务分管领导；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及非执行董事，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永席：男，44 岁，本科学历。曾担任重庆龙湖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区域 PMO 项目总监、副总经理、营运总经理、龙湖云南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易琳：女，46 岁，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房地产估价师、资产评估师。曾就职于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曾担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刘琦：男，51 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亚新科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中美合资）事业部总经理，杭州依维柯变速箱有限公司（中意合资）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骏：男，33 岁，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曾任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丽华：女，36 岁，本科学历。曾任职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主管、信息披露经理、信息披露专业副总监；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